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3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迎宾北路（长兴公司办公楼 42 幢 4 层 401 室）				
		联系电话	09936058188		法定代表人	袁世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2212Y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8 月 19 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转发案件线索，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新 GG9***号小型普通客车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存在出入高速公路通行记录，且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动态监控 GPS）处于不在线状态，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查，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社会统一代码证号：91654223722322212Y，核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包括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道路出租运输。该车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由沙湾市承运 5 名乘客到昌吉市，每名乘客收取运费 70 元，共计 350 元，从事道路班车客运经营，且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正常在线。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执法执法部门处罚，本次属于再次违法被查获，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148 项中较重违法情节的规。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149 项中较重违法情节“拒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决定给予罚款陆佰元整（¥6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账号 30070601090249005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